

二〇〇七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信徒

第三十四篇

他們的現在— 不斷經歷神的救贖

讀經：約壹一7，9，林前六11，林後五19～21

壹 當我們在神三一的分賜裏，經歷並享受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我們同時也在赦免、洗淨、聖別、稱義並和好上，不斷經歷神的救贖—約壹一7，9，林前六11，林後五19～21：

- 一 當我們時時刻刻接觸神，我們就不斷的應用祂的救贖；這不是偶爾應用神的救贖，也不僅是經常（時常卻有間斷）的應用，乃是不斷（恆常而無間斷）的應用—約壹一7：
 - 1 我們得救的時候，經過了赦免、洗淨、聖別、稱義並和好的過程一路二四47，來一3，十三12，林前一2，羅三24～25，五10上。
 - 2 我們需要天天得赦免、被洗淨、被聖別、得稱義並與神和好；在我們基督徒的行事為人裏，這過程需要不斷的重複，直到我們的身體得贖—弗一14，四30。
- 二 信徒對神救贖不斷的經歷，可由以色列人獻贖罪祭和贖愆祭說明—利四3，六25～30，五6，七1～10：
 - 1 我們需要接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如約壹一章八節所指明的，也需要接受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，如九節所指明的。
 - 2 因着我們的罪和過犯，因着我們罪惡的性情，我們需要天天獻上基督，作我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—林後五21，林前十五3。

貳 信徒在他們的罪得赦免上，不斷經歷神的救贖—弗一7，約壹一9：

- 一 神赦免我們的罪，意思就是祂釋放我們，使我們脫離罪的虧欠—西二13，啓一5下。
- 二 神的赦免是不斷的，我們時時刻刻都需要神的赦免—約壹一9：
 - 1 只要我們活在舊造的地上，就天天需要神的救贖。
 - 2 我們每一次接觸神的時候，都該覺得我們需要祂的赦免。
- 三 當我們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—9節。

參 信徒在被洗淨、潔淨上，不斷經歷神的救贖—7，9節，林前六11：

- 一 神洗淨我們的不義，就是神洗去我們不義的玷污；虧欠需要神的赦免，玷污需要神的洗淨—約壹五17，一9。
- 二 神兒子耶穌的血在我們的良心裏不斷洗淨我們；我們需要在良心裏，一再的即時應用主的血常時的洗淨—7節。

三 信徒也在那靈裏被洗淨；這洗淨是主觀的，在聖靈的大能和實化裏得以成就，並且包含那靈分賜到我們裏面—林前六11。

肆 信徒在被聖別上，不斷經歷神的救贖—羅六19，22，林前六11，約十七17，帖後二13，帖前五23：

- 一 信徒在那是聖別能力的聖靈裏，得以聖別—也就是說，在成為聖別的過程中—林前六11，帖後二13，羅十五16。
- 二 信徒乃是在那是真理之神的話中得以聖別，也是藉着父的管教得以聖別—約十七17，來十二10。
- 三 信徒要在他們的靈、魂、體上全然聖別—帖前五23。

伍 信徒在被洗淨並得聖別之後，在得稱義上不斷經歷神的救贖—林前六11：

- 一 那靈在裏面作工，在生命裏稱義信徒，使他們在日常的基督徒生活裏，蒙公義的神稱義。
- 二 我們若要在得稱義上不斷經歷神的救贖，就需要給人看出我們是在基督裏面，不是有我們自己的義，乃是有那『基於信、本於神的義』—腓三9。

陸 信徒在第二步與神和好上，不斷經歷神的救贖—林後五14～15，19～21：

- 一 林後五章十九至二十節指明，信徒與神完全的和好有兩步：
 - 1 第一步是罪人脫離罪與神和好；為這目的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，使我們的罪蒙神赦免—19節，林前十五3。
 - 2 和好的第二步是活在天然生命中的信徒脫離肉體與神和好；為這緣故，基督替我們這個『人』死了，使我們能在復活的生命裏向祂活着—林後五20。
- 二 信徒在第二步與神和好，為要在基督裏成為神的義；在與基督生機的聯合裏，信徒經歷並享受三一的分賜，到一個地步，他們在基督裏成為神的義—21節。

柒 在我們基督徒的一生中，我們需要神的赦免、洗淨、聖別、稱義並和好；我們在神三一的分賜裏，經歷並享受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時，需要不斷經歷神的救贖—約壹一7，9，林前六11，林後五20。